

#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



## 2019年LEP计划修订

本英语能力有限 (LEP) 计划概述加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 (“法院”) 如何按照第13166号总统令《改善对英语能力有限者的服务》，65 Fed. Reg. 50,121 (Aug. 16, 2000)，根据1964年《民权法》及其执行要求向LEP人士提供平等的司法服务。LEP计划的信息得自美国司法部2000年发布的《LEP指南：执行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章——针对英语能力有限者的民族出身歧视》，65 Fed. Reg. 50,123(Aug. 16, 2000) 及其2002年《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LEP指南：第六章禁止影响英语能力有限者的民族出身歧视的规定》，67 Fed. Reg. 41,455 (June 18, 2002)。

### II. 需求评估及数据采集 – 加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

基于洛杉矶县的人口多样性及规模，本院在满足其LEP使用者需求方面遇到特殊的挑战。本院有40个地点，分布在洛杉矶县4,000多平方英里的辖区中。本县有1,000多万居民，讲224种不同的语言。洛杉矶县有140种不同的文化，全县57%的居民报告讲英语以外的语言。在这当中，27%的人表示他们的英语并不流利。另外，语言需求随着人口变迁逐年变化。

每一年，本县的传译员请求中，92%请求提供西班牙语传译员。对韩语、汉语普通话、亚美尼亚语 (东部)、越南语和其他语言传译员的请求，占到本院传译员服务请求的另外百分之八 (8%)。为确定洛杉矶县新的人口趋势并预测语言需求，本院考虑人口普查信息、其外展活动的反馈信息，以及法律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社区非赢利组织提供的信息。本院密切监测法院程序中的传译员服务请求，相应调整其传译员配备需求。

本院亦积极参加加州司法委员会根据《政府法典》第68563条每五年进行的语言需求评估。作为该评估的一部分，本院向司法委员会提供关于洛杉矶县法院使用者语言需求的信息。司法委员会搜集和分析本州所有58个初审法院的信息，并向立法机构提交报告。

### III. 口语资源

#### A. 法院雇员是法院语言服务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洛杉矶县1,000万居民的人口多样性，使法院有机会聘用有代表性的雇员队伍。因此，它的许多雇员掌握服务LEP法院使用者所必需的语言技能。

#### 1. 法院传译员资格

本院聘用近400名加州认证或注册的法院传译员，为法院程序提供传译服务。他们的英语和目标语言能力经过了严格测试。他们还必须每24个月完成30小时的继续教育，并上一堂道德教育课。他们达到其他认证/注册要求，并受职业道德准则制约。本院还与独立法院传译员签约，以补充其雇员队伍。

如果勤勉努力未能找到认证或注册的法院传译员，《政府法典》第68561(c)款授权本院使用临时认定资格的传译员。本院使用该传译员之前，《加州法院规则》规则2.893要求本院调查传译员的技能、职业经验和可能的利益冲突，并就此人是否适合进行传译做出认定。这么做之后，主审法官或其指定者会临时认定个人有资格担任法院程序传译员。

## 2. 双语雇员和志愿者

本院确定有双语技能的雇员，测试他们的外语能力，并认证他们为双语雇员。法院指定这些雇员具有双语能力后，就他们在履行职责时接触公众的场合提供的语言服务，为他们提供报酬。

志愿者和实习生进一步扩展本院的语言资源。为此，本院积极招募具有语言技能的实习生和志愿者，在法院的自助中心协助LEP法院使用者理解和填写法院表格。本院获奖的加州JusticeCorps计划（是一个公共服务合作机构，负责培训当前和最近的高校毕业生，帮助自诉当事人了解法庭系统）特别有效地提供合格、敬业的双语志愿者。

## IV. 语言协助资源

### A. 法庭传译员

#### 1. 提供法庭传译员

本院在所有类型案件的法院程序中，免费向LEP法院使用者提供口语认证/注册法院传译员。

本院向审理刑事、少年、交通、家庭法、遗嘱检验、精神健康、非法拘禁、小额索赔及其他有限民事案件的法庭分派西班牙语传译员。

#### 2. 决定法院程序是否需要传译员

LASC为LEP人士提供多次机会，在他们出庭以前确定他们对于语言服务的需求。如果关于非法拘禁、小额索赔、家庭法、遗嘱检验、交通及其他民事案件的LEP法院使用者讲的不是西班牙语，可在听证之前通过本院的网络门户请求提供传译员。网络门户的网址是lacourt.org。本院向处理这些案件的法庭指派西班牙语传译员，因此西班牙语的LEP人士不必安排传译员。

LEP人士第一次出庭时，司法官员将决定此人是否需要传译员。根据加州《司法行政标准》标准2.10，司法官员通常在以下情况审查当事人或证人是否需要传译员：(1) 当事人或律师请求该审查，或者(2) 司法官员认为当事人或证人的英语理解或口语能力不足以高效参与程序。

### B. 法庭外的语言服务

本院在公众接触的场合分派双语认证雇员。本院向公众接洽场所的雇员提供“我说”卡，帮助LEP法院使用者确定他们讲的语言。本院还在内部网站上，向其雇员提供以下语种的法律术语表：阿拉伯文、西部亚美尼亚文、印地文、苗文、越文、旁遮普文、罗马尼亚文、俄文、

西班牙文、乌尔都文和越南文。

针对洛杉矶县极其多样的语种，如果没有双语职员可在公众接洽场所协助LEP法院使用者，本院使用外部语言服务提供者，提供音频远程电话传译协助。

本院通过提供语言上适当的服务，努力促进与LEP人士沟通，采取的方式包括：

- 在全县自助中心配备双语雇员、实习生和志愿者，使用不同语言协助LEP人士。各中心也可使用音频远程电话语言服务以协助LEP的法院使用者；
- 举办讲习班，使用西班牙语和亚美尼亚语向法院使用者提供解除婚姻关系、回应家庭暴力限制令和家庭法判决方面的教育和协助；
- 指派双语雇员调解家庭法案件的监护和探视事宜；
- 让自助中心职员与服务LEP群体的社区服务提供者举办联合讲习班；
- 通过先进的文字转换语音技术，使用本院收到传译请求最多的五种语言，向交通案件诉讼当事人提供在线自动协助；
- 在本院网站链接西班牙文、韩文、亚美尼亚文(东部)、中文、越南文和其他语言的司法委员会重要自助信息及表格；并且
- 开通西班牙文的交通案件互动支付系统(TIPS)电话线路。
- LASC.org 上的语言服务网页已翻成我们最常用的五种语言。

### C. 表格和文件译本

向LEP人士提供常用的表格和文件，方便他们使用法院的服务，使LEP法院使用者能够理解和更有效地参与司法程序。为此，司法委员会维护多种语言的自助信息网页，其中包括多类案件的说明和信息资料。该网站还提供本院在其自助中心提供的表格译文。

此外，为促进与LEP法院使用者的沟通，本院：

- 纳入西班牙文的陪审团召集信息及关于陪审服务的电话信息；
- 使用西班牙文、韩文、亚美尼亚文(东部)、中文和越南文，提供法庭职员诉讼延期表格，使他们能够向当事人提供基础信息；
- 在建筑物入口张贴西班牙文、亚美尼亚文(东部)、中文、韩文和越南文的标示，告知LEP的法院使用者可用的传译员服务(免费)；
- 使用西班牙文、韩文、亚美尼亚文(东部)、中文和越南文，张贴法院闭庭通知；
- 使用前五大传译语言，维护客户满意度调查卡；并且
- 使用西班牙文、韩文、亚美尼亚文(东部)、中文和越南文，维护语言服务投诉表。

### V. 法官和法院职员培训

本院致力于就LEP人士沟通策略，向其司法官员和雇员提供培训。本院的教育发展处及其法官教育研讨班课程，将语言服务问题纳入核心课程内容。今天，这些教育机会包括：

- 新任法官入职培训；
- 法官学院；
- 新雇员入职和上岗培训；

- 法院概况；
- 家庭法、民事和刑事法庭程序；
- 客户服务：解决多种多样的法院使用者需求；
- 法院客户服务；
- 多样性和文化意识；
- 认证双语职员可用的法律术语培训 (英语)；
- 电话礼仪；
- 法院传译员最低继续教育 (CIMCE) 认证课程；
- 全州语言服务会议或者包括语言服务专门环节的会议，以及
- 关于使用法院传译员和语言能力的司法官员入职培训。

只要可能，本院审查所有课程并在核心课程中实施LEP法院使用者宣教和培训。

另外，加州司法教育与研究中心开展面向司法官员的专门培训。语言服务计划执行特别工作组和法院传译员咨询专家组也开展培训，包括告知司法官员如何在初审法院程序中指定口语传译员的视频。该视频也可在本院的司法官员数字资料室获得。

## VI. 公众外展和教育

法院领导人参与社区外展和教育，传达各种语言的人们可用的不同服务。外展和教育努力包括：

- 与服务移民和外语社区的政府机构、公共及教育机构和私人法律服务组织合作；以及
- 与社区服务提供者的外展会议，比如[Legal Aid Foundation of Los Angeles、Neighborhood Legal Services、Bet Tzedek、Public Counsel等]
- 文化庆典和活动

## VII. 英语能力有限计划公告和评估

### A. 英语能力有限计划批准与通知

一俟本院执行官/书记员批准英语能力有限计划，将在本院的公众网站贴出。加州司法委员会的公众网站也提供计划的链接。

### B. 英语能力有限计划年度评估

本院的语言服务管理员每年审查本计划，以评估其重要性并进行所需的更新。评估的要素包括：

- 向法院请求语言协助服务的LEP人士的相关数据；
- 评估本院的语言服务；
- 审查洛杉矶县各LEP社区的反馈信息；
- 评估本院职员是否充分了解LEP政策与程序及其执行方式；
- 审查法院雇员培训班的反馈信息。

### C. 投诉程序

对语言服务不满的任何人，可提出书面投诉。投诉表有英文、西班牙文、韩文、中文、亚美尼亚文(东部)和越南文版本可用，可从本院网站下载并寄给语言服务协调员，地址是：Language Access Services, 1945 S. Hill Street, Room 801, Los Angeles, CA 90007，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LanguageAccess@LACourt.org。LAS协调员将在10个营业日内确认接到投诉。本院将调查投诉，向投诉人传达调查结果。尽管本院严肃对待投诉程序，但该程序不是当事人可据以寻求重新考虑其法律案件的程序。

D. 语言服务处

如果您对语言服务有疑问或者对加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英语能力有限计划有评论，可以联系法院的语言服务处：

Language Access Services (LAS)  
Amy C. Blust, Administrator  
1945 South Hill Street, Room 801  
Los Angeles, CA 90007  
(213) 745-2925  
ABlust@lacourt.org

E. 英语能力有限计划生效日期：2019年8月26日

F. 批准人：

\_\_\_\_\_  
执行官/书记员

日期：\_\_\_\_\_